

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

本會意見書

姓名：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

電話：2533 5310

傳真：2815 6263

電郵：info@hkida.org.hk

日期：2015年1月26日

本會，就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提出下列意見，希望政府決策當局加以考慮。

前言：

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成為國際大都會，經歷漫長的歲月，在香港人努力不懈，群策群力，奉公守法的素質下，香港仍能繼續邁進。

觀乎成功的背後，一套完善的法制基礎，一個依法辦事的政府，一群遵守法律的市民，結合成香港成功的主要元素，自 1997 回歸後，《基本法》成為香港最重要的法律基礎，本會認為，在尊重法治的前提下，按照基本法的框架，制訂出合乎基本法要求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，才是民主社會合情合理合法的法治體現。

原則：

基於《基本法》已訂出行政長官的職能及要求，而《基本法》中第四十五條亦就選舉的形式有明確的規定，本會認為在尊重法治的原則下，應確實按照《基本法》內的訂明的程序辦事，即沿用《五步曲》的方式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辦法，至於《基本法》內沒有明文規定的細節，則應在不違反《五步曲》的大原則下，按大多數市民的意願，循序漸進加以優化。

建議：

在按照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，本會就如何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有下列的建議：

(一)應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決定進行，餘下的立法工作。

立論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，香港應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國地位，而上述關係已於《基本法》中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清楚列明。

(二)提名委員會：

依照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所列，行政長官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。提名委員會的地位及功能無容置懷疑。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廣泛性及均衡性，本會認為界別上的比重在回歸後雖然有稍微改變，但在現階段，維持四大界別，仍有利於香港平衡各方面的未來發展方向，而提委會的組成人數，則只在於反映各界別的佔有比重，總數 1200 人，1600 人或 2000 人，在比例上均沒有太大分別，故本會仍傾向於維持總數 1200 人每界別 300 人的架構，待日後有明確需要時再作修訂。至於界別內各行業的比例，則可按實際需要修訂，惟修訂以不影響 2017 推行普選的原則下進行。

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迫在眉睫，本會建議是屆暫時沿 38 個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，待 2017 行政長官產生後，再考慮加入 18 區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各制服團體的代表，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婦女會代表，增加青年及婦女的代表性。以符合基本法中提到《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目標。

為優化廣泛性，本會建議部分組別如教育界、應將產出委員的組成分為不同部份，例如將全部 30 席劃分為制訂學校政策的人(校董)9 席、管理學校的人(校長)3 席及執行政策的人(教師)18 席，這樣包含不同持分者的成分，才能全面考慮教育的需要，其他沒有明確分組的界別亦應按上述原則調整。

(三)提名：

按照基本法的要求，提名委員會有提名的責任及地位，本會認為，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，均不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要求，在尊重法治的原則下，應予否決。

至於提名階段要廣納人材，便不應將門檻定得過高，本會認為，能獲得 10% 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，便應獲提提名資格。在眾多獲提名的候選人中，提名委員會應按照候選人的履歷、政綱、視野，選出不多於 3 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供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。

本會認為，選出過多的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不但會加重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成本，市民亦較難聚焦比較各候選人的優劣，同時亦降低提名委員的重要性，如果不限人數，提委會將獲得 10% 提名票的獲提名人正直交給市民普選，到時有約 10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競逐，混亂情況顯而易見，這樣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同樣被架空，不符合《基本法》及 8.31 的要求。

(四)候選人選舉：

在候選人選舉階段，本會建議先進行資格選舉，即提名委員會向每名獲提名人逐一表決，能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獲提名人，方能晉身正式的候選人選舉，這樣既符合人 8.31 決定的要求，候選人亦有較大的認受性。在正式的候選人選舉中，每名委員投最多 3 票，票數最多的三名將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供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新任行政長官。

(五)普選階段：

本會認為進行選舉是為了選出心儀的候選人，而不是為了以選舉否決任何人，故此對於有學者提出，以「白票」規定為有效票或「白票守尾門」方案不表認同。

本會認為在普選階段，應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即第一輪有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則當選，如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，則由第一輪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，在隨後一個月內進行第二輪選舉，選舉中得票較多者為勝。

(六)任命：

按《基本法》第十五條指出，中央人民政府有行政長官的任命權，如普選的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任命，本會認為應由重選新的提名委員會開始，按照既定程序，重啟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工作。

(七)總結：

從殖民地統治到現在有機會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，本會認為各界應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機會，以務實態度實現這歷史的一刻。